

证券代码：002360

证券简称：ST 同德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#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
2.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. 涉案金额：1000 万元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同德化工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京 0105 执 14309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26）京 0105 执 14309 号】及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京 0105 执 14309 号】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北京天安天地典当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天地典当行”）因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立案受理，传唤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进行谈话、履行生效文书。

##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天安天地典当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同德化工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代管款资金，划入以下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

账户名称：2026京0105执14309号1

账号：0200\*\*\*\*\*817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积极配合司法程序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京0105执14309号】
- 2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26）京0105执14309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5日